家装合同版(优秀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家装合同版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贴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状况

- 2、出租房屋面积共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状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带给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乙方应带给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务必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 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 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带给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职责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用心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带给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能够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带给房屋或所带给房屋不贴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 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决定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持续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职责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带给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状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带给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就应承担赔偿职责。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职责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 至到达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就应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 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职责。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 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职责。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职责。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状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产证号:	
签约代表:	

家装合同版篇二

中方信绍乙力:	
一.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 借款期限: 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止。

五. 借款归还日: 乙方应于20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全部服务费用。

六. 乙方的义务

四十卅从7十

- 2. 给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 七. 承诺保证条款
- 八. 违约责任
- 1. 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___元/日。
- 2. 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甲方为实现自己的债权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对甲方要求其支付律师费的抗辩权。
- 3. 在乙方遭受诉讼. 仲裁. 行政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依约归还借款本金. 服务费. 违约金等)。

九. 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均同意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北京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 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家装合同版篇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文化程度: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

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种)工作。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 劳动合同后,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五冬7方应遵字田方依注制完的却音制度, 亚枚遵字带动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 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 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	条乙方解除	本合同的,	凡由甲方出	肾培训和抗	召接收
的人员,	应向甲方偿	付培训费和	招待收费。	其标准	
为:	0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 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家装合同版篇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向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本合同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申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 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___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 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

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 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 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 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 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_____办 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 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补助费, 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 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 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

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劳动争议处理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家装合同版篇五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泾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约, 达成以下协议并 共同遵守:

- 1、甲方位于上海市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居住。
- 2、甲方于年月 年月日止。
- 3、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 续租必须在租期满期前的期限重新协商。
-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元整,支付方式按付,第一期租金应于年月下期租金应提前支付,先付后住。
- 2、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限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押金为个人房屋出租协议3、应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押金,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 1、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应检查室内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因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电器(如热水器、空调)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因故障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满三个月后因故障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10元/人/次的维修费用。装饰配备家具等;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能维修的赔偿下限为20元,上限为80元,如不能维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需提供相关住房人员的身份证明等,单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人,在租赁期内保证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 合乎中国的相关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 为。
- 3、在居住期间,为爱护环境、卫生,室内共用区域的卫生因由承租人承担。
- 1、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遵守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给甲方,如有留置任何物品,在

未取得甲方同意之下,均视为放弃。

- 2、在租赁期限内不允许退房,视个人原因如确实需要办理退房手续的,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并扣除相当于20天房租的押金作为违约金。
- 1、提供的设备清单 床一张,大衣柜一个,桌椅一套,淋浴器
-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除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补充条款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地址: 徐泾镇前民村522号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家装合同版篇六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个月(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 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工作地点是:;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三)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日)。
- 2、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八) 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 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 (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

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 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 进行体检。
-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顶。
-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

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十)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 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 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立的劳动合同, 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 (一) 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 (六)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 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 (二)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三)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 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 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 系的转移等手续)。
-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甲方在企业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六)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家装合同版篇七

甲方代理人(出租方): 电话:

乙方(承租方): 电话:

- 一、租期暂定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租金:元,押金元。租期结束,己方没有对甲方房屋财产造成人为破坏(正常使用磨损除外),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付款方式:乙方每两月一付,3月、5月、7月、9月、11月、1月各月初7天内(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
- 二、租房时甲方将于年月日以前水、电、物业费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租期内、水电费用由乙方自付,按时交纳。
- 三、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发生房屋纠纷事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缴纳对方一个月违约金。

五、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登记好房内物品(沙发:套,热水器:台,燃气灶:台,床:张,衣柜:组桌子:张椅子: 把其他:)

六、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 乙方应注意爱护,

不得破坏房屋的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负责维修。

七、由乙方个人原因给甲方房屋财产造成损失,己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租期内,为保护乙方的财产及人身财产安全,如甲方需进入室内,需告知乙方,乙方知晓确认后,方可进入室内。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身份证:地址:

甲方(代理人)身份证:地址:

乙方身份证:地址:

日期